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续贷 9000 万元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续贷9000万元的提供无偿担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此议案。

独立董事：王晓东、刘治钦、汪三贵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